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王莞惠

被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3,8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貝德公司）間於民國114年8月8日成立之「升學王AI智能書包國高中雙響炮A專案」線上課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
01 約)不存在；2.被告三貝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2 8,440元，暨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3 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5,3
04 2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
05 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原告訴之聲明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
06 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、第3項之目的均係為確認系爭契
07 約不存在，並請求返還已分期給付之商品金額，自經濟上觀
08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者即訴
09 之聲明第1項所載系爭契約約定之商品總金額303,840元核定
10 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
1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
12 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康紀媛